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四 十 八 屆 會 第 二 期 會 議

一 九 七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十 八 日

決 議 案

編 補 第 一 號 甲

聯 合 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四 十 八 屆 會 第 二 期 會 議

一 九 七 〇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至 二 十 八 日

決 議 案

編 補 第 一 號 甲

聯 合 國

一 九 七 〇 年，紐 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E/4832/Add.1

目 次

	頁次
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	ix

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一四八八(四十八)至一五一七(四十八)〕

社會問題

一四九二(四十八) 營養改善之社會因素(項目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
一四九三(四十八) 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項目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
一四九四(四十八) 國家發展方面之社會政策與設計 (項目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5
一四九五(四十八) 土地改革(項目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8
一四九六(四十八)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10
一四九七(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方 法(項目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1

一四九八（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 • • •	11
一五〇七（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項目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 • • •	12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項目一）	• • • • •	14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四九九（四十八）	研究司法裁判平等（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 • • •	14
一五〇〇（四十八）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 • • •	15
一五〇一（四十八）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 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 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 • • •	17
一五〇二（四十八）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題， 及與發展中國家人權有關各特殊問題之研究 （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2
一五〇三（四十八） 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通訊 文件之處理程序（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3
一五〇四（四十八）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6
一五〇五（四十八）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引 起之工作（項目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7
一五〇六（四十八） 關於人權問題之定期報告書（項目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27
一五〇九（四十八）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項目四）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8
一五一〇（四十八）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格 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項 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30
一五一一（四十八） 國際一致行動促成婦女進展方案 （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31
一五一二（四十八） 掃除婦女文盲（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36

一五一三（四十八）	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勞工地位之影響（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37
一五一四（四十八）	未婚母親及其子女：其社會保護及其與社會整合問題（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39
一五一五（四十八）	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40
一五一六（四十八）	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對於附屬領土婦女生活情況之影響（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43
一五一七（四十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44
其他決定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	45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	45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及二十一（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項目二）	47

經濟問題

一四八八（四十八）	危險貨物之運輸（項目十）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	47
一四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運輸方面工作之 檢討（項目十）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	50
一四九一（四十八）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 任務（項目九）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	51
其他決定		
召開聯合國容器化會議問題（項目十(c)）	．．．．．	53

其他問題

一四八九（四十八）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 方案（項目十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	54
一五〇八（四十八）	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天然災害（項 目十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57
其他決定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項目八）	．．．．．	58
地理名稱之統一（項目十一）	．．．．．	58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中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之宗旨與原則、結構及工作（項目六）	．．．．．	59

非政府組織（項目七）	59
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所作之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65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69
選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委員	71
核定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之委派	71
決議案一覽表	72

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議程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六七四次會議通過

- 一、 社會發展。
- 二、 人權：
 - (a)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關於南部非洲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方面各種活動之協調；
 - (c)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 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四、 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指控。
- 五、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 六、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中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結構及工作。
- 七、 非政府組織。
- 八、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九、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 十、 運輸問題：
 - (a)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運輸方面工作之檢討；
 - (b) 危險貨物之運輸；
 - (c) 召開聯合國容器化會議問題。
- 十一、 地理名稱之統一。
- 十二、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 十三、 選舉。

- 十四 審議第四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 十五 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天然災害。*

*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九二次會議中決定在其議程中增列此一項目。

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社會問題

一四九二（四十八）。 營養改善之社會因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會命社會發展委員會儘先注意在宗旨上特別着重消除饑餓並提高健康及營養水平之各種方案，

重申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¹所稱，應以消除饑餓及營養不良為一項主要社會目標，特別是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而言，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關於改善發展中國家營養狀況所涉社會問題報告書²，曾請各方注意：(a)發展中國家目前糧食消費及營養水平低下及其對人民健康與生產力之不良影響；(b)指示性農業發展世界計劃³研究報告之結論，認為糧產目標雖然實現，但主要由於各種主要糧食之分配不均，營養不良之情形在一九八五年前仍將繼續存在；(c)至一九八五年時蛋白質實際需求與供應之間可能發生嚴重差距，致使蛋白質食物在多數發展中國家內分配不均之問題益趨惡化，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² E/CN. 5/446。

³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暫定指示性農業發展世界計劃，第一卷及第二卷（羅馬，一九六九年八月）。

念及發展中國家三億以上兒童及其他脆弱人群因營養不良而在身心上遭受嚴重而且可能無從挽回之傷害，深表關切，

深感充分之營養為家庭與國家之健康及社會幸福所不可或缺，亦為國家發展之必要因素，

確認根據社會正義，改善社會及經濟結構，可造成有利條件，使各組各群人民在生活普遍改善範圍內得到充分營養，其事至關重要，

深信此種情況須由各國政府及聯合國體系各有關組織在國家、區域及國際階層上採取緊急一致行動，

一、爰建議各國政府，一本均衡及整體化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原則，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根據消費方面各有關社會及文化因素之充分研究結果，採取適當之糧食及營養政策，作為其國家發展計劃之構成部份，以謀消除饑餓及營養不良，並使人口中所有份子，尤其是兒童及其他脆弱人群，均得享受適當營養之利惠；

二、建議參加聯合國內外各區域機構或團體之政府，適當注重合作，使其人民得到充分營養；

三、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斟酌情形與聯合國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進一步加強聯合國對各國政府之協助，以擬訂及實施健全之糧食及營養政策。此種協助應充分計及教育與研究之重要性，部門間及機關間切實合作之必要，以及婦女與整個家庭之機要作用。但鑒於發展中國家之營養狀況亟待改善，故最重要之點在此種協助應偏重行動方面；

四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加強旨在擴大發展中國家糧食資源發展並改善糧食品質與分配之各種方案，特別側重希望極大的水產蛋白質食物之大量生產；

五 請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對營養不良所涉及之健康方面加強行動與研究，以便應付營養不足人民、尤其嬰兒、幼童、孕婦與乳母之情況；

六 建議將本決議案提請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計劃與方案有關之所有聯合國機關注意。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三（四十八）．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之報告書⁴，

認為依照兒童權利宣言⁵，兒童應在通常由家庭提供之慈愛及道德與物質安全之氣氛中成長，以法律及其他方法加以保護，使不遭受物質及社會環境中固有之危險，不發生疾病及營養不良，並藉適當之教育與訓練為其準備積極之生活，

深信此等目標之實現，對迅速及持續不斷之社會進步與發展以及青年一代之切實參加發展過程與社區生活，至關重要，

⁴₅ E/CN. 5/448。

✓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重申其信念，認為遵守聯合國所宣佈之兒童權利務須由國際社會及各國政府作更大之努力，

深知兒童所處社會境況，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此種境況，仍使人焦慮不安，而世界上患病、營養不足及未受教育之兒童人數又有增無已，

茲查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四四五（四十七）及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二（二十四）均提及當代兒童及青年對於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之實現能有所貢獻，

覆按載列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之有關規定，

一、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內各主管組織，尤其是在為兒童拓展服務上發生重要作用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再加努力，以便多多了解兒童及青年之需要，並協助各國政府實施旨在滿足此等需要之部門間協調措施；

二、復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內各主管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加強其對各國政府之協助，俾使各國政府能滿足此種需要，尤其是健康、營養、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之需要，而不忽視各項問題之全盤性，並特別注重人員之訓練；

三、促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注意，務須再加努力，以防止並消除兒童所受之痛苦，包括因戰爭及在現行殖民地制度所施不公平待遇下受害之兒童在內，滿足身體及心智方面有缺陷兒童之需要，並為非婚生兒童、因家庭不完整或破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覓得適當社會及情緒環境之兒童，以及工作被人利用以牟物質利益之兒童，提供保護，但不得妨害為實行廢除一切國家境內童工而作之繼續努力；

四 強調由青年過渡至成年期間之重要，並建議國際社會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特別注意其間所牽涉之心理社會問題，以資確保青年逐步並圓滿參加社會，並使其對將來在社會上所負之任務有所準備；

五 請秘書長將關於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之本報告書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並於適當期間就此問題之特定方面，尤其就兒童權利宣言實施情形，繼續擬具報告書，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提送大會。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四(四十八)．國家發展方面之社會政策與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
會確認經濟與社會因素息息相關之性質，因而社會發展之設計應與經濟發展同時並進，方可達到較善之生活水準，並確認社會發展委員會作為理事會一個準備機關在整個社會發展計劃範圍內所負之任務，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
會重申依據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將經濟與社會目標及方案逐漸整體化之必要，

又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一四〇九(四十六)，

會請秘書長檢討並評估其所能運用之一切手段以促成該十年之整合目標，並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轉向理事會具報，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世界社會情況之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於列舉達到社會進步與發展之手段及方法時，曾提到辦理社會進步與發展設計，作為平衡的全盤發展設計之一構成部份，

確認根據發展中國家之實際經驗，資源有限成為實施發展方案之實際限制，

欣悉國家發展方面社會政策及設計問題專家會議之報告書⁶，並悉秘書長曾請求社會發展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提出評議，俾便立即據以辦理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最後籌備工作，

一 特別贊同專家關於下列諸端之意見：

(a) 發展設計與分析必須具有一種統一方略，俾在國家和國際階層擬訂政策方面能將經濟方略和社會方略充份整體化；

(b) 此種方略之中必須列入若干成份，其宗旨在：

(i) 不使任何一部份人民被排除於改革與發展範圍之外；

(ii) 實行有利於國家發展之結構改革並發動所有各部份人民及各社會組織參加發展工作；

⁶ E/CN.5/445。

(iii) 達到社會公平，包括實現國內所得之公平分配；

(iv) 優先注重發展人的潛能，包括供應就業機會及兒童需要；

(c) 社會資料必須加以改善，包括現有資料及指標品質之評估在內，同時對於嚴重社會障礙及各種不同政策所生社會後果亦必須加以研究，俾使政策決定與設計能有健全之依據；

(d) 設計和行政人員之訓練方案必須加以調整，使與此種統一之發展方略相配合；

(e) 關於政策與設計決定所由產生之政治程序方面必須增進了解；

三 建議各國政府參酌各該國之特殊狀況、目標及優先次序，顧及此種有關發展設計之統一方略；

三 贊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草案所訂之統一方略原則，並請今後負責實施此項策略之聯合國機關認真考慮社會發展委員會在經常評核實施進度方面所負之任務；

四 另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體系其他成員，辦理關於此項統一方略之進一步工作，以便就此問題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一件綱要草案，並儘早就此統一方略提出一件報告書；

五 並請秘書長計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對於發展方面社會指標所作之研究，確保有關此一問題之工作得到有效之協調，並予各國政府以一切協助，使其能在國家或區域階層上訂立此種指標，將來若以此種指標作為國

際衡量標準或亦有其價值；

六 促請秘書長與各主管專門機關首長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工作方面之機關間合作，尤其是國家階層之合作；

七 強調必須增加雙邊及多邊性援助以利發展工作，並在此範圍內提供充分資金充作社會用途；

八 並請秘書長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家發展方面之社會政策與設計”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五（四十八）。 土地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土地改革進展情形第五次報告書摘要⁷及秘書長關於土地改革之節略⁸，

查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土地改革問題決議案五／六九，曾促請該組織幹事長於諮商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後，指派一個土地改革特設委員會⁹，

⁷ E/4617 及 Corr.1 與 2。

⁸ E/CN.5/444。

⁹ 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第八十頁。

承認必須確保小自耕農、佃農及無地貧農皆得充分享受採用穀類高產量新品種在生產力上引起技術突進亦即所謂“綠色革命”之惠益，

承認一般性合作尤其是農業上合作對於使用新式技術提高勞工生產力及農業工人福利方面所能有之貢獻，

一 促請秘書長參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指示性農業發展世界計劃及國際勞工組織世界就業方案之目標，於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充分顧及全盤土地改革之作用。 因此種改革不僅為農村發展所必需，亦為一般性之均衡發展所不可或缺；

二 建議秘書長及聯合國體系各有關機關首長，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世界糧食方案以及聯合國發展方案首長，今後更比已往優先注重予會員國以財政及技術上之協助，俾能舉辦土地改革、農村機構發展——包括合作社在內——以及土地使用通盤設計等計劃；

三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

(a) 於擬訂及實施各該國之發展計劃時充分注意土地改革之必要，並建議各發展中國家政府，於各自所訂優先次序範圍內，切實利用聯合國各機關撥充發展協助之資源；

(b) 採取措施以增進農業合作並倡導使用新式農業技術；

(c) 採取足以取消社會不平等之措施，以實現所得之較善分配並提高農村人民之生活水準；

(d) 支持一切足以幫助改善農業工人情況之努力；

(e) 確保並保障農業工人、小自耕農及佃農自行組設社團之權利，並須於實施土地改革決定時向此種社團諮詢意見；

四 歡迎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關於指派土地改革特設委員會一事之主動，並建議秘書長任命一名對於土地改革社會因素與全盤設計方面具有優越資歷之專家，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

五 建議秘書長商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於必要時，將土地改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撮要一件，連同有關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政策及行動方案之建議送由社會發展委員會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六 支持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之提議，由該所商同聯合國秘書處社會發展司、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舉辦一項關於“綠色革命”所生影響方面之詳盡研究方案；

七 復建議秘書長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此項研究之進展情形並作為聯合國體系全盤土地改革協調方案之一部份，報告此項研究所得任何建議之實施情形。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六(四十八)．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⁹。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七(四十八). 住宅、
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報告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三C(三十四)，
備悉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曾通過一項決定¹¹，鑒
於目前各個舉行屆會之時間，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應直接
向理事會報告，一面仍將其報告書繼續提交社會發展委員會審
議。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八(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¹²；
- 二 贊同該報告書第四章內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
(E/4809 及 Corr. 1-3)。

一五〇七（四十八）．住宅、建築及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曾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並就此方面之雙邊及多邊技術協助事宜，制訂會員國應行遵循之重要準則，

察悉多數國家於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雖在其他方面均有相當進展，但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則進展甚為遲滯，此一現象可能妨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全面進展，

鑒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籌備工作，尤其鑒及該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¹³中曾載有有關都市居住方面之行動建議，以備該會議審議，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三（四十二）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〇（四十四），以及各會員國對於喚起全世界注意住宅問題運動的各項提議之意見，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關於住宅及社區設施所需資金籌措問題之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

一 確認亟需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經常辦理下列諸端：

(a) 於國家階層及國際階層上優先舉辦住宅、建築及設計

¹¹ 同上，第一六二段。

¹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4758 及 Corr. 1 與 2）。

¹³ A/CONF. 48/PC/6。

方案：

(b) 增撥經費以供此種方案之用；

(c) 增進此一部門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地位；

二 察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所提住宅、建築及設計報告書¹⁴中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職員名額及經費之評語，甚感興趣；

三 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專門機關，於計及文件 E/C. 6/92 所載各會員國之意見及理事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所載之擬議目標後，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其為喚起全世界注意與動員公眾及政府支持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運動而重新擬訂之提議；

四 復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在其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規定儘早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轉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內，列入其對文件 E/C. 6/98 所載擬為支持住宅與都市發展方面國內儲蓄及信用便利而設置新國際機關一事之意見。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 1），第一章第十一段。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 (項目一)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九〇次會議中核准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協議¹⁵，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今後每四年出版一次。

理事會於同次會議中促請負責籌備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機關注意社會發展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一)¹⁶。

有關人權之問題

一四九九(四十八)。研究司法裁判平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六)¹⁷，

請秘書長為負責研究司法裁判平等問題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Mr. Abu Rannat 安排該員於人權委員會審議其報告書時列席會議事宜。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¹⁵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文件E/4864，第十七段。

一五〇〇(四十八)．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 大會，

“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懲治問題之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

“ 察悉聯合國就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所通過之許多決議案仍未充分實施，引以為憾，

“ 鑒於在目前情況下，由於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殖民制度及其他類似主義及辦法之結果，致使世界若干地區發生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情事，深感焦慮，

“ 深信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犯有此等罪行者——不論犯罪地點為何——之逮捕、引渡及懲治，以及此等罪行受害人應得賠償標準之確立，乃現在及今後防止類似罪行之重要因素，亦為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增強信心及發展民族間合作、及保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重要因素，

“ 一 促請注意許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仍在若干國家領土內繼續隱匿並受到保護之事實；

¹⁶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4809及Corr.1-3），第十三章。

¹⁷ 同上，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 三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據國際法公認原則，採取措施，以逮捕上述人等，並將彼等引渡至其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國家，俾可依據各該國之法律將彼等交付審判及懲治；

“ 三 譴責目前因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制度等政策而發生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請各關係國家將此等罪犯交付審判；

“ 四 並請關係各國加緊合作，以蒐集及交換可以促成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及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情報；

“ 五 再請尚未採取如此辦理之關係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依照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¹⁸第一條之定義，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進行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 六 請秘書長參照各國政府所提出之評議及意見，繼續研究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問題，以及決定此等罪行受害人應得賠償標準之問題，俾可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¹⁸ V.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一五〇一（四十八）。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人權委員會¹⁹關於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²⁰之決議案八（二十六），

特請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〇（二十三），除其他事項外，曾譴責對南非警察拘留下及監獄中被拘留及監禁人犯在偵訊及拘留期間施行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之所有一切辦法，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曾表示聯合國具有堅定意向，擬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加緊努力，覓致南部非洲現有嚴重情勢之解決辦法，

“又覆按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之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再覆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七A（二十四），除其他事項外，主要係與南部非洲採行種

¹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²⁰ E/CN.4/1020 及 Add.1-3。

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制度各政府及各政權治下領土對於政治犯、被拘留者以及被俘自由戰士施行之侮辱與不人道待遇及酷刑有關，

“ 決心促成迅速緊急行動以期恢復南部非洲被壓迫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 一 嘉許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所提送之有價值的報告書²¹；

“ 二 重申南部非洲人民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制度等政策並維護其本身自決權利之鬭爭為正當合法；

“ 三 譴責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對於監犯、被拘留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以及此等領土內警察對於被拘留人士施行酷刑與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 四 復譴責對南非監獄中及警察拘留下監犯與被拘留者施行酷刑及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

“ 五 重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監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²²，適用於南非、納米比亞——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在南非非法佔領下之領土——聯合王國背叛殖民地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全境內所有在獄或由警察拘留中之一切政治犯或被拘留者；

“ 六 譴責在共產主義取締法下將二十二名非洲人逮捕審判，更譴責其後又依萬惡之恐怖行為治罪法將其重行逮捕；

²¹ E/CN. 4/984 及 Add. 1-19 。

²² 參閱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第一屆大會：秘書處所編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V. 4），附件壹，A。

“ 七 重申：

“ (a) 南非境內政治犯之境遇，依然令人憂懼；

“ (b) 南非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合作加強，對於該兩政權之反對者及被俘自由戰士，構成進一步且持續之威脅；

“ (c) 一九六九年一般法律修正法第十節及第二十九節，與國家安全局有關，不僅為近年最惡毒之一項立法，而且確實具有促使南非成為一個完全警察國家之作用，此項法律可以阻止被控人證明其為無辜，故亦違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

“ (d) 一九六九年內許多政治犯及被拘留者死於南非監獄中，致死情由殊值作一全面調查；

“ (e) 南非政治犯詹姆士·林克 (James Lenkoe) 先生並非如報告所稱自殺，而因週身各部通電擊斃；

“ (f) 強迫監犯作不利於其往昔同志之供證，應予譴責；

“ (g) 加普利維地帶之納米比亞村落曾遭佔領該領土之南非保安部隊砲轟，而涉嫌藏匿自由戰士之村落，亦被濫施盲目射擊；

“ (h) 南非境內所建立之‘班圖斯坦’制度正逐漸擴展至被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

“ (i) 倘聯合國不加干涉，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佔領，將使非白種人口困難日增，同時該地人權亦完全遭受壓制；

“ (j) 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實為一非法而且禍害無窮之文件，至於上述‘憲法’內載‘權利宣言’所賦與非白人之權利，倘若有之，亦微不足道；

“ (k) 一九六九年‘ 羅德西亞憲法 ’第八十四節規定‘ 法院不得因任何法律與“ 權利宣言 ” 牴觸而質詢或判定該項法律之效力 ’，由此證明此項非法‘ 立法 ’本身之顯著矛盾，而且更顯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極權主義及種族主義性質；

“ (l) 南羅德西亞之保留地，盡屬貧瘠土地，非洲人被驅逐生活其間，一如牛馬；

“ (m) 非洲人在保留地中之情況，駭人聽聞，毫無設施以改良其保健、飲食、營養、公共衛生、醫護狀況及教育水準；

“ (n) 在葡屬領土內集體屠殺反對政權嫌疑犯之情事，仍未見減少；

“ (o) 最不人道之強迫勞役方式在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內流行；

“ 八 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實施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前此所提報告書中載列之建議，並：

“ (a) 立即撤銷國家安全局；

“ (b) 停止強迫政治犯對其以前同事作不利證供之辦法；

“ (c) 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再度逮捕之二十二名非洲人；

“ (d) 准許獨立外界觀察員，在該政權政敵受一切審判時，有充分觀察機會；

“ (e) 允許對政治犯及受拘留者在獄中死亡事，作充分而公平之調查，並對死者家屬充分賠償；

“ 六 譴責依恐怖行為治罪法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一九六九年十一月間在文特胡克對八名納米比亞人進行之審判，並再促請南非政府：

“ (a) 立即無條件釋放依上述恐怖行為治罪法而受審判之人士；

“ (b) 立即停止將‘班圖斯坦’制度向納米比亞擴展；

“ 一〇 再度促請南非政府依照聯合國關於此一問題之決議案，終止其對納米比亞領土之非法佔領；

“ 一一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其南羅德西亞反叛殖民地，加以干涉，以期：

“ (a) 實施專家小組在其報告書²³第八十二段至第九十四段中所建議之行動；

“ (b) 解放所有集中在保留地內處境幾如俘虜奴隸之非洲人；

“ (c) 將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全部廢止；

“ 一二 促請葡萄牙政府：

“ (a) 立即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之規定²⁴；

“ (b) 剷除其在非洲殖民地中所行之‘Xibalo’或強迫勞役辦法；

“ (c) 建立一種能使非洲農人產物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自由買賣之制度；

²³ 參閱 E/CN. 4/984/Add. 8。

²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 一三 再度譴責違反聯合國決議案而續與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外交、經濟、文化及其他關係等國政府之行動；

“ 一四 促請各該政府斷絕此類關係；

“ 一五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將所採有關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之措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二（四十八）。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所
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問
題，及與發展中國家人權
有關各特殊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四十六），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六）²⁵，

一 請專題報告員參酌各方在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儘速完成其研究，如屬可能，將其最後報告書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向該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但無論如何至遲亦應於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八屆會期間提出；

三 請秘書長繼續予專題報告員以一切必要協助，俾早日完成其報告書，並請秘書長特別再度促請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中尚未提送其所用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方法及手段效果之情報者從速提送此種情報。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三（四十八）．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
問題通訊文件之處理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六）²⁶及十七（二十五）²⁷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一）²⁸，

一 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適當注意地域分配條件下自其委員中指派一個不超過五人之工作小組，每年在分設委員會屆會行將開始之前舉行非公開會議一次，會期不超過十日，以審議秘書長依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²⁸ E/CN.4/976，第六章。

案七二八 F（二十八）所收到之所有通訊，包括各國政府之有關答覆在內，俾將其中似乎揭露一套公然一貫侵害——且經常靠證明確係如此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行為而與分設委員會權限有關之若干通訊，可能時連同各國政府之答覆，一併提請分設委員會注意；

三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作為實施本決議案之第一階段，應在其第二十三屆會制訂一種適當程序，以處理秘書長依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二十八）及依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所收各種通訊之應否受理問題；

四 請秘書長編製一項關於通訊應否受理問題之文件，以備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四 並請秘書長：

(a) 每月將其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二十八）編製之通訊一覽表及此等通訊之簡要說明，連同各國政府提出之任何答覆全文，分送分設委員會各委員；

(b) 於工作小組委員開會時，隨時根據其請求，提供已列入表內之此類通訊原件，但須妥為顧及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 F（二十八）第二段(b)分段關於透露通訊人姓名之規定；

(c) 將工作小組提交分設委員會之此類通訊原件，以各種應用語文印發分設委員會各委員；

五 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依據上文第一段規定在非公開會議中審議工作小組多數委員決定向其提交之通訊各國政府對於此項通訊之任何答覆及其他有關情報，以便決定

是否將其中似乎揭露一套公然一貫侵害——且經可靠證明確係如此侵害——人權行為須由人權委員會予以審議之特殊情勢，提交人權委員會；

六 請人權委員會於審查分設委員會所提交之任何情勢後決定：

(a) 此項情勢是否須由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第三段作一通盤研究並向理事會提出有關報告及建議；

(b) 此項情勢是否可由委員會指派一個專設委員會進行調查，但此項調查祇應在關係國明白表示同意後進行，並應與該國經常合作並依商定條件進行。無論如何，此項調查祇可在下述情形下進行：

(i) 國家階層所有一切方法皆經利用且已用盡；

(ii) 情勢與當時正在依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組織約章或其所通過各公約或區域公約內載其他程序處理之事項無關，或與關係國欲依據其所締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交由其他程序處理之事項無關。

七 決定倘若人權委員會指派一個專設委員會進行一項取得關係國同意之調查，則：

(a) 此專設委員會之組成應由人權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委員應由才能卓越態度公正而無可非議之獨立人士擔任。委員之任命須經關係政府同意；

(b) 專設委員會自行訂立議事規則。委員會須遵守關於法定人數之規定。委員會有權於必要時接受通訊並聽取見證。調查應與關係國政府合作進行；

(c) 專設委員會之程序應予保密，其議事應於非公開會議

中進行，其通訊不應以任何方式公佈；

(d) 專設委員會在調查前、調查中甚至在調查後均應設法尋求友好之解決；

(e) 專設委員會應將其所認為適當之意見及建議向人權委員會具報；

八 決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或人權委員會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擬採取之所有行動，在人權委員會未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以前，應始終保密；

九 決定授權秘書長提供本決議案實施方面所需要之一切便利，充分利用聯合國秘書處人權司之現有職員；

一〇 決定將來若在聯合國內或依國際協定設立任何有權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通訊文件之新機關時，則本決議案所載之此種通訊處理程序應即重加檢討。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四（四十八）．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書²⁹。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
(E/4816)。

一五〇五(四十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引起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所編關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³⁰，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在決議案八(二十六)及十(二十六)³¹內採取各項決定所引起之工作，應依照該委員會之有關決定，在一九七〇年內辦理，但應注意款項分配必須儘量撙節；

二 授權秘書長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理事會於計及上文第一段規定後，認為該項方案及支出係屬緊急性質。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六(四十八)．關於人權問題之定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六)³²，

授權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雖有理事會一九六

³⁰ E/4816/Add.1。

³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³² 同上。

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 C (三十九) 之規定，仍應於收到決議案一〇七四 C (三十九) 第六段所稱報告書後一年內向人權委員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六九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九(四十八)。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除其他事項外，曾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況，

又覆按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除其他事項外，曾請國際勞工組織編製一件關於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況之詳盡報告書，並將其提送理事會，

業已收到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³³及國際勞工組織受託編製之報告書³⁴；

一、歡迎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並盼望該工作小組在一九七一年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一件載有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³³ E/4791。

³⁴ 參閱 E/4819。

- 二 感謝國際勞工組織編製報告書提送理事會；
- 三 核可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七章第一二二段至第一三八段所載之結論；
- 四 譴責南部非洲繼續壓制工會權利，並要求停止此種壓制，立即無條件釋放因工會活動而被拘禁之一切人士；
- 五 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於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所交付之任務時，與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下列各類人群之情況：
- (a) 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生產初級產品之非洲人；
 - (b) 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無組織之勞工，如農業工人等；
 - (c) 現在或曾在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就業之莫桑比克及安哥拉工人；
- 六 復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再與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上文第五段所述地區內導致社會方面歧視情形之因素；
- 七 請秘書長及有關區域機關繼續予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以一切協助，並提供該小組在執行任務時可能需要之任何便利；
- 八 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轉送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第十八段所提及之聯合國各機關；
- 九 復請秘書長經由新聞廳及種族隔離股，並協同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儘量宣揚，並請秘書長就此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〇（四十八）。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格婦女
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向大會遞送下開決議草案：

“ 大會，

“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³⁵，

“ 並覆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³⁶，

“ 一 希望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政府間機關在內，能樹立榜樣，予婦女以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機會，

“ 二 促請聯合國，包括各專門機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政府間機關在內，採取或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格婦女享有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平等機會；

“ 三 請秘書長在其向大會提送之秘書處組成情形報告書中列入上述各機關秘書處僱用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之資料，包括婦女人數及其所擔任之職位在內。 ”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³⁵ 大會決議案二一七 A（三）。

³⁶ 大會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

一五一一(四十八)。國際一致行動促成婦女進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 大會，

“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七(十七)，
會發動研究一項促成婦女進展之統一長期聯合國方案，

“ 又覆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³⁷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³⁸，

“ 備悉一九六八年德黑蘭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九³⁹，曾論
及促進現代世界婦女權利之措施，包括一項統一長期聯合國婦
女進展方案在內，並曾為此方案訂立準則，

“ 又悉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一
(二十四)規定，應當訂立辦法將實現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鵠的與目標之進度隨時加以有系統之審查，查明目標實現方面
有欠圓滿之處及與實現此等目標不合之政策，並建議積極措施，
包括所需新目標及政策在內’，

“ 希望普遍徹底裁軍以後，可以逐漸騰出資源，以供一切
人民經濟及社會進展之用，包括釐訂旨在增進婦女地位之方案
在內，

“ 相信國際長期一致行動方案當可增進婦女之地位，
並使婦女多多有效參加一切部門，

³⁷ 同上。

³⁸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³⁹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 68. XIV. 2)，第十頁。

“ 認為此一方案之成功須由各會員國在國家及區域階層加緊行動，並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所有之方法與技術充分運用，

“ 相信確立具體目標及至低鵠的實為繼續發展此一方案之重要步驟，

“ 一 建議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目標與鵠的應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儘量普遍實現；

“ 二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各組織通力合作，以實現此等目標及鵠的，並希望有足夠職員及資源可供此項用途；

“ 三 建議各方一致努力，增加可用資源，以供增進婦女地位的技術協助計劃之用，並考慮從現有款項中撥出一定百分數充作此項用途；

“ 四 請秘書長將婦女參加技術協助計劃及享受其惠益之情報供給婦女地位委員會，可能時，於其第二十四屆會提出；

“ 五 建議召開區域及國際階層會議、研究班及類似會議，可能時由主管發展問題之部長、高級官員及專家、以及關心此一問題之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考慮在全面發展範圍內增進婦女地位之方法；

“ 六 促請注意將來依據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六（四十六）設立之社會發展區域訓練研究中心亦可在此方面擔任之重要任務；

“ 七 建議獎勵成人繼續教育，尤其希望藉此改變其對於男女職分之心理態度，俾便助其擔負社會責任。

“ 附 件

“ 壹．一般目標

“ (一) 批准或加入關於婦女地位之有關國際公約。

“ (二) 制定法律，使國內法與有關婦女地位之國際文書相一致，尤其與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相一致。

“ (三) 採取有效之法律及其他措施，以確保此等文書之全部實施。

“ (四) 釐訂有效之大規模教育及新聞方案，運用一切大眾媒介及其他可用方法，使鄉村及都市各階層人民均充分知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其主持通過各項公約、建議、宣言及決議案中所建立之規範，並造成公共輿論，促其贊助一切旨在實行此等規範之措施。

“ (五) 從國家通盤發展計劃與方案上，衡量及評估婦女對各經濟及社會部門之貢獻，以謀確立一九八〇年前可能實際達到之特定目標與至低鵠的，俾便增進婦女對各該部門之有效貢獻。

“ (六) 研究科學及技術變更對於婦女地位之積極及消極影響，以謀確保繼續不斷之進步，尤以婦女教育及訓練以及生活情況與就業為然。

“ (七) 釐訂短期及長期方案，可能時將其納於國家通盤發展計劃或方案範圍之內，藉以實現此等特定目標與至低鵠的，並為促進婦女地位之方案籌供充足經費。

“ (八) 建立機構及程序，以便不斷檢討及評估婦女與經濟及社會生活各部門打成一片之情形及其對於發展之貢獻。

“ (九) 充分利用婦女以其精力、天才及技能造福社會之志願。

“ 貳．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期間所應實現之至低鵠的

“ A． 教育

“ (一) 逐漸掃除文盲，確保兩性識字能力之平等，尤以年輕一代為然。

“ (二) 男女兒童受初等及中等教育之機會以及在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及職業、技術與專業學校——內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三) 在實現免費及義務初等教育上及在實現各級免費教育上有決定性之進展。

“ (四) 男女兒童應有同一課程標準，受相同考試，有同等合格師資，有同等優良校舍及設備（不論是否男女同校）並有領受獎學金及補助金之平等機會。

“ (五) 男女兒童受初等教育百分比相等，女子受各級教育尤其受技術及專業教育之人數切實增加。

“ (六) 訂定顧及職業需要與機會以及科學與技術變更之教育政策。

“ B． 訓練及就業

“ (一) 對男女提供相同之職業諮詢及輔導。

“ (二) 女童及一般婦女應有平等機會，受各級職業訓練及再訓練，以謀達到其對國家經濟及社會生活之充分參加。

“ (三) 普遍接受同工同酬原則，並採取有效措施，促其實現。

“ (四) 充分接受不對婦女就業及待遇加以歧視之政策，並採取措施逐漸實施該項政策。

“ (五) 切實增加合格婦女在熟練及技術工作上、在各種高級經濟生活上、及在負責職位上就業之人數。

“ C . 健康及產婦保護

“ (一) 逐步推廣保護產婦之措施，務使產婦皆享有有給生育假並保證其回任先前工作或取得同等工作。

“ (二) 發展並推廣妥善之兒童照顧及其他設備，以協助有家庭責任之父母。

“ (三) 採取措施，創立及發展普及之特殊醫藥設備網，以保護母親及兒童之健康。

“ (四) 向志願者提供必要之情報及指導，包括婦女如何可受家庭設計惠益之情報在內，使其能自行負責決定所生子女之數目與間隔，並將其準備成爲負責任之父母。

“ D . 行政及公共生活

“ (一) 切實增加婦女在地方、國家及國際階層上參加公共及政府生活之人數。關於訓練婦女參加此種生活尤其擔任中等及高級職位一節，不妨特加注意。

“ (二) 切實增加合格婦女擔任負責執行及決策職位之人數，尤其與通盤發展設計有關各職位之人數。”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二（四十八）．掃除婦女文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製之婦女識字機會平等問題報告書⁴⁹√，

鑒於不識字構成婦女一般進步之一項主要障礙，尤其為婦女切實行使其權利與履行其責任之障礙，

復鑒於掃除文盲與提高各級普通教育水準方面之進展，必將導致所有公民尤其婦女皆能對其國家發展更有充分貢獻之進步狀態，

一 呼籲各會員國、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志願組織加緊努力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提供各種便利，務使鄉村及都市婦女皆能開始或繼續接受教育，並充分利用現有之一切成人教育方案；

二 促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其功用識字方案中特別注意仍不識字之婦女文盲，並予政府及非政府舉辦之一切識字工作以協助，尤應使其明瞭掃除文盲之新式技術及方法；

三 建議各非政府組織辦理或繼續辦理以公共輿論、國家

⁴⁹√ E/CN. 6/538。

議會及公共當局為對象之工作，並表明其宗旨在：

(a) 促使各國簽署與批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一九六〇年所通過之消除教育方面歧視公約；

(b) 提高成人識字程度，尤其是婦女識字程度，因婦女在此方面落後甚遠；

(c) 幫助訓練推進識字運動之領袖並訂立刺激婦女興趣之方法。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三（四十八）。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勞工地位之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關於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勞工地位影響問題之決議案一三二八（四十四）及一三九四（四十六），

鑒於科學進展及其技術應用已為經濟、社會及文化之進展與生活水準之提高展開廣濶遠景，

鑒悉現代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勞工職業訓練程度方面要求極高，

念及採用最新技術、實行機械化及生產程序自動化結果，可使婦女參加許多新職業，

鑒於在科學及技術進展情況下普通教育及職業訓練顯得特別重要，

鑒於科學及技術進展導來甚多複雜問題，視不同區域、勞

工種類、職業部門及個人而異，

鑒悉科學及技術進展之若干不利後果，對於婦女勞工地位而言，影響較為重大，

鑒悉在此方面，多數婦女勞工技術程度低下，因此更改職業發生困難，

復鑒悉婦女通常因有家庭責任，以致其地理流動性受到限制，

深知就業準備、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必須隨時配合科學及技術之進展及經濟發展之需要，

一 欣悉聯合國正在注意探討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現代社會中婦女地位之影響；

二 促請各會員國及有關國際組織注意聯合國會同羅馬尼亞政府於一九六九年八月五日至十八日在羅馬尼亞伊埃西就此題目舉辦歐洲研究班所達致之結論；

三 請各會員國：

(a) 在學校方案中供應合適普通教育，將基礎奠立，以便施行一種隨時均可配合就業結構之彈性職業訓練，並使男女兒童獲得在同等條件下接受此種訓練之平等機會；

(b) 確保男女皆得在相同條件下接受終身成人教育、速成職業訓練及職業與其他再訓練；

(c) 確保新就業機會之給與應以個人能力及傾向為依據，不分性別，不將工作分為男子工作及婦女工作；

(d) 確保婦女就業不受裁減，尤以技術工作為然；

(e) 特別注意隨科學及技術進展而起之環境、社會安置、衛生及職業安全等問題；

四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各會員國繼續研究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工作條件及就業之影響，並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關於此問題之定期報告；

五 請國際勞工組織研究工作評核方法，俾可有效實施真正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六 請國際勞工組織根據科學及技術進展所引起之改變繼續檢討國際公約。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四（四十八）．未婚母親及其子女：其社會保護及其與
社會整合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若干國家內未婚母親之人數繼續增加，

復鑒悉許多國家內由於未婚母親地位及其缺乏適當社會保護措施等理由，以致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至今仍為被歧視對象，

鑒於未婚母親身為人類一份子，其尊嚴與福利及其子女之福利有權應受尊重，

念及不將全體婦女之地位加速提高則整個人類即無滿意之進展可言，

鑒於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之整合係一須加徹底研究之複雜問題，

一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尚未對未婚母親與非婚生子女採取適當社會協助措施者，採取此種措施；

二 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對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各部門整合所發生之問題加以研究；

三 請各會員國制定男女青年教育方案，使其明瞭本身未來所負之家庭責任；

四 請秘書長根據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遞送之資料，在其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實施情形之報告書中以一部份篇幅專門研究未婚母親及其子女與社會各部門整合所發生之問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五（四十八）。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二）⁴¹，

鑒於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及二十三⁴²，以及大

⁴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19，第十六章。

⁴²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憲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VI.2），第八頁及第十八頁。

會已採取具體步驟以實施此等決議案之事實，

鑒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⁴³曾對保護婦女及兒童事宜載有重要規定，但該公約在武裝衝突期間及在佔領區內未獲充分實施，

備悉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⁴⁴，

深信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及世界人權宣言皆欲在緊急時期及戰時予婦女及兒童以保護，

查悉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曾請秘書長於研究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問題時特別注意在此種衝突期間將現有國際人道公約及規則適用情形加以改善之必要，

業已閱悉秘書長關於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之報告書⁴⁵，其中曾述及中東佔領區內婦女及兒童之境遇及聯合國對於武裝衝突期間保護人權事宜所已採取之步驟，

一 重向全世界所有婦女發出莊嚴呼籲，請其在家庭中及社區內盡力協助建立和平與正義，並對武裝衝突謀求公允解決；

二 促請各國充分履行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日內瓦公約及依有關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事宜之

⁴³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三號。

⁴⁴ E/CN.4/1016 及 Add. 1-5。

⁴⁵ E/CN.6/536。

其他國際法規則所承擔之義務；

三 請秘書長：

(a) 於進行研究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問題時特別注意緊急時期或戰時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

(b) 考慮進一步措施，促使全世界多多瞭解武裝衝突期間婦女及兒童受害人之痛苦，以及現有國際規則關於武裝衝突期間婦女及兒童應受保護之規定；

(c) 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載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紅十字國際委員會、以及任何其他聯合國有關機關關於爭取和平、自決、民族解放及獨立等等緊急時期及武裝衝突期間婦女及兒童境遇方面所供給之資料；

四 請大會審議可否起草一件緊急時期或戰時保護婦女及兒童之宣言；

五 決定將爭取和平、自決、民族解放及獨立等等緊急時期及武裝衝突期間保護婦女及兒童問題列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議程。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六（四十八）。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對於附屬領土婦女生活情況之影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曾對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在附屬領土內活動導致殖民地國家及民族剝削之情事加以譴責，

鑒悉大會在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中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對於妨害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活動問題繼續進行研究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復鑒於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決議案（二十二）⁴⁶正文中，曾請特設委員會在其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之報告書中以一部份篇幅專門論述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對於附屬領土婦女生活情況之影響，以便將此項研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鑒悉特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⁴⁷第十七段中表示願意根據大

⁴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19，第十六章。

⁴⁷ A/7752。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甲（A/7623/Rev.1/Add.1）。

會在此方面可能採取之任何決定，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上項請求，

爰請大會轉請特設委員會研究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對於附屬領土婦女生活情況之影響問題，以便將此項研究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七(四十八)．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⁴⁸；
- 二 核可該報告書第六章所載之工作方案。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六號
(E/4831)。

其他決定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三)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四次會議中決定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對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六⁴⁹不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將該決議草案轉送各國政府徵求意見，以便由該委員會參酌各國政府之答覆重加考慮。

理事會在同次會議中決定將“增加區域階層上有關婦女地位方面之活動”決議草案⁵⁰發回婦女地位委員會再作更詳盡之審議。理事會並決定將該決議草案轉送委員會參加國政府，以便查明其意見。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項目二)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九三次會議中決定：

⁴⁹ 同上，第十三章。

⁵⁰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870，第九段，決議草案七。

(a) 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六)⁵¹第三段規定，將依據該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及二十一(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⁵²轉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b) 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四(二十六)⁵¹第一段規定，將秘書長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問題之初步報告書⁵³提送大會；

(c) 核可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採取之決定⁵¹，請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〇C(二十一)將各方在人權委員會中對於設立各國人權委員會一事所表示之結論與意見提送大會；

(d) 核可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採取之決定⁵¹，將人權委員會工作方案根據該屆會所作決定加以修改以後提送理事會；

(e) 鑒悉秘書長說明聯合國各種有關南部非洲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工作方面協調情形之報告書⁵⁴；

(f) 核可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採取之決定⁵¹，請秘書長將該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委員對於秘書長所提武裝衝突期間尊重人權問題報告書⁵⁵發表之意見提送大會。

⁵¹ 同上，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4816)，第二十三章。

⁵² E/CN.4/1020 及 Add. 1-3。

⁵³ E/CN.4/1028 及 Add. 1-3 及 Add. 3/Corr. 1，及 Add. 4。

⁵⁴ E/4817 及 Corr. 1。

⁵⁵ A/7720。

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及
二十一（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項目二）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九三次會議中決定將關於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及二十一（二十五）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之決議草案⁵⁶提送大會。

⁵⁶ E/CN.4/L.1139。

經濟問題

一四八八（四十八）危險貨物之運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 G（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 C（二十八）、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一（三十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九四（三十六）及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〇（四十），

鑒悉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炸藥專家小組及危險貨物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之工作，至為欣慰，

鑒悉危險貨物運輸法規與條例之統一方面已有重大進展，專家委員會在此方面曾起顯著之協調作用，

鑒悉炸藥運輸工作與危險貨物運輸工作二者密切相關，事實上專家小組過去以專家委員會輔助機關資格執行職責，其情形亦殊令人滿意，

鑒悉用某類貯槽散裝之危險性液體與氣體，允宜再行增進其在運輸上之安全，

鑒悉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⁵⁷，

一 嘉許專家及報告員所完成之寶貴工作；

二 決定：

(a) 炸藥專家小組應繼續行使職權，作為專家委員會之一個輔助機關，同時專家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改變其所屬各輔助機關之組成；

(b) 倘其他會員國政府願應秘書長請求自備費用，調派專家參加專家委員會工作，則專家委員會委員數目得增至十人；

(c) 專家委員會對於非固定裝置於航海船舶或內河船隻結構上或不構成此種結構一部分之貯槽，應研究其在建造、試裝及使用方面之問題；

三 請秘書長參酌專家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⁵⁸及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⁵⁹內容：

(a) 修正委員會之建議，以符合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及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內載之提議，並發佈有關危險貨物運輸事宜

⁵⁷ 參閱 E/4783。

⁵⁸ E/CN.2/CONF.5/28。

⁵⁹ E/CN.2/CONF.5/41。

之訂正建議；

(b) 將此項訂正建議全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c) 召開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會議，一方面計及專家委員會所提議之工作方案，另方面亦計及各項會議日程及可為會議服務之人力物力；

四 邀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就此項訂正建議向秘書長提送其所願作之任何評議，可能時，並請於接到上述訂正建議後六個月內，視個別情形將正在或將在國家或國際條例範圍內實施此種建議之程度向秘書長報告；

五 建議專家委員會考慮下列各項：

(a) 鑒於新危險貨物之出現考慮擴充危險貨物名單，在其中增列新危險貨物；

(b) 考慮按運輸危險之種類與程度將危險貨物分組，同時並應充分注意若干貨物運輸之特殊條件如相容性等；

(c) 除“危險貨物”標籤外，考慮再將每種危險貨物編列一個號碼，藉以顯示其相容性的組別，此舉可對解決危險貨物合併運輸問題大有裨助；

(d) 考慮在危險貨物擴充名單內增載此種貨物之性質及其危險種類、滅火方法、其他有關此種貨物之安全措施及其包裝。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六八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〇(四十八)．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運輸方面工作之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二A(三十九)、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四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四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秘書處運輸方面工作之報告書⁶⁰、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主要運輸問題之報告書⁶¹、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運輸問題之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⁶²，

確認運輸發展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情況中發生極重要之作用，

鑒於發展中國家運輸問題健全解決辦法之擬訂，應以運輸技術新進展帶來各種可能性之評估以及經濟研究與資料及經驗交換為根據，

認為聯合國體系在運輸方面之工作應予加緊與加強，尤應將此點作為達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所應有的種種努力之一部份，

一 備悉上述報告書，至為滿意；

二 請秘書長於計及各方在第四十八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後，就擬設中心之確切功用、職務、責任、執掌及組織向經濟

⁶⁰ E/4794 及 Add. 1。

⁶¹ E/4795 及 Add. 1-4。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 (E/4846/Rev. 1)，第五章。

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送進一步之詳盡資料；

三 並決定對於擬議召開主管運輸事宜部長會議一節暫緩作一決定，直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陸運輸方案擬訂方面有新發展時始再審議此事；

四 決定將擬議設置中心問題延至第五十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四九一（四十八）。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所負任務問題之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三（四十六），會請各方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中充分計及合作社運動之可能任務，

備悉一九六六年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第五十屆會關於合作社在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問題會通過第一二七號建議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三（四十六）編製之報告書⁶³，

鑒於人民直接參加發展過程之所有階段為其公平分享經濟及社會發展成果之主要先決條件，

⁶³ E/4807 及 Corr. 1。

認為合作社在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負有重大任務，尤其可以提供適當體制，利便人力、財力及其他資源之動員，

一、 確認促進合作社運動應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之一重要因素，可以擴大民衆參加發展工作及公平分享發展惠益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各組織、國際合作社同盟以及其他適當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致力於擬訂及實施合作社發展方面一致實際行動方案，藉以大大幫助發展中國家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利用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全部潛力；

三、 促請已發展國家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國際組織及機關以及各適當非政府組織合作，對發展中國家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以期增進合作社運動對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所能提出之貢獻；

四、 請在合作社方面有經驗及知識之發展中國家對其他發展中國家提供諮詢協助，以促進合作社運動；

五、 請關係國家政府，特別是發展中國家政府，斟酌情形，從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上以儘量促使人民參加合作社事業為目的，檢討其合作社政策及方案，並請其加緊努力發展合作社運動；

六、 建議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對發展中國家所提協助發展合作社之請求，特加注意；

七、 請秘書長與上述各組織合作並計及第四十八屆會中各

方所發表之意見，於一九七二年以前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召開聯合國容器化會議問題 (項目十(c))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六八八次會議中決定，聯合國與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應聯合國召開一次國際容器運輸會議，以討論國際容器運輸方面行政、技術及法律問題報告書內載種種應由國際階層予以研究之專題及行動領域⁶⁴，此會議應儘早在日內瓦舉行，尤以在一九七二年舉行為宜。

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會同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並協同其他適當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必要籌備工作。

⁶⁴ 參閱 E/4796，附件壹。

其他問題

一四八九（四十八）．聯合國經濟、社會 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之報告書⁶⁵，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該項工作方案之報告書⁶⁶，

重申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應從預算經費觀點加以詳盡年度檢討，其事至為重要，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三（三十九）、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七七（四十一）、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及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四十七），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

⁶⁵ E/4793 及 Corr. 1-4。

⁶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1），第十二章。

確信秘書長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發展策略範圍內擬訂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復信方案擬訂乃係立法決定之適當反映，且此種方案之實施不應因不必要之預算考慮而受阻撓，

念及大會及理事會過去八年所通過之甚多決議案對於本組織工作方案及預算均曾主張研擬一種統籌辦法，

察悉此方面僅獲有限之進展，引為遺憾，

一 嘉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曾對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進行有意義之檢討；

二 根據秘書長報告書所載預算經費數額，審查秘書長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並予以核可；

三 請秘書長檢討其一九七二年方案預測，同時計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定之鵠的、目標及政策措施，以及聯合國體系在實現此等目標上可能負擔的增加任務；

四 大體贊同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各部門所表示之意見；

五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提議設立各部門間設計諮詢團一事之評論及意見，並贊同委員會報告書⁶⁷第八十八段所載關於此事之建議；

六 欣悉長期計劃之擬訂已有若干進展，但仍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盡力充分實施大會、理事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此項問題之有關建議；

⁶⁷ 同上。

七 建議各輔助機關及方案管理人員於草擬其工作方案時說明各該方案所擬實現之主要目標以及各別計劃與此等目標之關係；

八 欣悉工作方案文件在編製上已有改善，並促請所有關係方面繼續努力更求改良，尤其注意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此事之意見，以期改進優先事項之分配程序；

九 請秘書長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工作方案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各理事在理事會中之評論；

一〇 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對於工作方案之評論及意見以及各理事在理事會中之評論；

一一 贊同方案及協調宜委員會報告書⁶⁷第一〇四段及第一一二段所載委員會對於本年剩餘期間內會議時間表方面之提議；

一二 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各節送請各關係輔助機關斟酌情形採取行動。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六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〇八(四十八)．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天然災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發生嚴重水災，致使兩國人民蒙受重大苦難，計死者數百人，傷者又數百人，此外尚有慘重物質損失，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

獲悉羅馬尼亞及匈牙利政府已採取緊急措施，協助受災人民，預防流行病症，並恢復該兩國境內正常生活，

一 向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人民與政府表示其對該兩國所受災害之深切同情；

二 請各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考慮如何向羅馬尼亞及匈牙利政府提供其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幹事長、世界糧食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主任、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在可用資金數額範圍內，向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人民提供緊急協助，以減輕其苦難，並幫助恢復該兩國境內正常生活狀況。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四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項目八)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第一六七五次會議中鑒悉秘書長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用途之節略⁶⁸，及若干政府對於秘書長所發有關此事說帖之答覆。理事會決定將各該節略及所附政府答覆，連同以後續自各國政府收到之覆文，一併檢送大會。

地理名稱之統一 (項目十一)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一六七六次會議中鑒悉秘書長關於地理名稱專設專家小組第二屆會工作結果之報告書⁶⁹，並核可秘書長關於召開第二次聯合國統一地理名稱會議之建議，同時計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評議⁷⁰以及此次會議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說明⁷¹。

⁶⁸ E/4811 及 Add. 1-2。

⁶⁹ E/4812。

⁷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4846/Rev. 1），第三章。

⁷¹ E/4812/Add. 1。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中講授聯合國
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結構及工作
(項目六)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六七八次會議中鑒悉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關於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中講授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結構及工作之報告書⁷²。理事會請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再就此問題編製一件報告書，於一九七五年提交理事會，並請兩組織在此方面繼續合作。

非政府組織
(項目七)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九一次會議中決定：

(a) 鑒悉秘書長節略⁷³，內稱秘書長擬依據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十九段規定，將下開組織列入名冊：

非洲農業科學促進協會

國際農村發展組織

世界城市及地區設計學會

⁷² E/4762 及 Add. 1。

⁷³ E/4867。

(b) 將原已取得諮商地位或列入登記冊但在審查期間據稱因正當或技術理由而未答覆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發問題單之下開非政府組織⁷⁴列入第二類地位或名冊：

第二類

全非洲婦女會議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最高審計組織）

名冊

國際禁止人口販賣局

國際商業僱主協進會

國際志願機關協進會（志願機關會）

國際橄欖種植業聯合會

世界進步猷太主義聯合會

(c) 將原已取得諮商地位但在審查期間未提答覆因而必須重新申請地位之下開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地位或名冊：

第二類

國際港埠協會（港埠協會）

國際社會防護學會

研究及擴展學會——國際科學協會（研擴會）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名冊

經濟發展委員會

國際傢具搬運業聯合會

國際容器局

⁷⁴ 參閱決議案二八八B（十）。

(d) 拒絕歐洲客車製造業聯合會之諮商地位申請，但盼該聯合會考慮可否向聯合國工業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或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申請諮商地位。

(e) 將會在一九六七年提出申請但未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予以審議之下開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地位或名冊：

第二類

國際泛神教聯盟

名冊

國際偵查學會聯盟

國際耆民協會

國際動物保護會

(f) 准許國際基督教企業管理人員聯合會（基督教企管人員會）取得第二類諮商地位；理事會曾於一九六七年審查該會申請書但決定延期一年再議。

(g) 將下開非政府組織列入第二類地位或名冊：

第二類

反種族隔離運動

經濟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國際外科醫學院

萬國旅行社協會聯合會

國際正義及發展組織

國際新聞記者組織（記者組織）

殖民地自由運動

國際常設道路會議協會（道路會議協會）

世界聯邦主義者世界協會
世界基督教學生聯合會

名冊

亞洲商會聯合會
國際外空命名委員會（外空命名會）
國際轉運業者協會聯合會
國際測量師聯合會
國際旅館業協會
國際發展學會
維也納發展研究所

(h) 秘書長作為過渡辦法列入名冊之國際學校協會⁷⁵仍應繼續列入名冊。

(i) 准許下開非政府組織所提改列類別之申請，給予第二類諮商地位：

國際志願服務協調委員會
國際協調船貨處理協會

(j) 認為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四十段(a)規定，理事會對於下開組織所提改列為第二類地位之申請不能予以考慮：

世界童子軍總部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⁷⁵ 參閱 E/4671，第三段。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九二次會議中決定：

(a) 給予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猶協委會）第二類諮商地位，但遇理事會認為該組織確如各方在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內⁷⁶及在理事會內所控從事某種活動時，則有權援用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八節之規定。

(b) 贊同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決定⁷⁷，由秘書處會同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擬訂一項刑警組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特別辦法草案，向該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屆會提出。

(c) 通過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所提關於非政府組織分組問題之下列建議：

“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強調指出，為便利若干特定問題之諮商計，如將若干組織按其志願暫時分組，可能極有價值。委員會促請取得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會議立即討論此一問題，以便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

(d) 請秘書處通知各有關非政府組織，在其未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直接提出申請及在理事會未對委員會建議採取行動以前，根據秘書長建議，將各該組織繼續列入名冊⁷⁸，

⁷⁶ 參閱 E/4799，第三章，D 節。

⁷⁷ 同上，第四章，第十八段。

⁷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715，“其他決定”（檢討准許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b) 段），第二十二頁。

原為過渡辦法，但如各該組織在一九七一年初委員會舉行經常屆會時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地位可能於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時終止。

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所作之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六七七次會議中選舉社會發展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委員國十一名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十名，任期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九五次會議中決定將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一名之選舉延至第四十九屆會舉行。

除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國空缺一名外，各專門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委員國名單如下：

社會發展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二十一日屆滿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71
喀麥隆	1974
加拿大	1972
智利	1972
哥斯大黎加	1974
古巴	1971
賽普勒斯	1974
捷克斯拉夫	1972
法蘭西	1971
加彭	1971
瓜地馬拉	1972
印度	1971
義大利	1972

牙買加	1974
日本	1974
黎巴嫩	1971
茅利塔尼亞	1972
荷蘭	1971
剛果人民共和國	1971
菲律賓	1972
獅子山	1972
索馬利亞	1974
西班牙	1974
瑞典	1972
泰國	1972
突尼西亞	197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7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4
美利堅合眾國	1971
委內瑞拉	1971
南斯拉夫	1974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1973
智利	1971
剛果（民主共和國）	1972
芬蘭	1971
法蘭西	1973
迦納	1972
瓜地馬拉	1972
印度	1973
伊朗	1971
伊拉克	1972
黎巴嫩	1973
茅利塔尼亞	1971
模里西斯	1973
墨西哥	1973
摩洛哥	1972
荷蘭	1972
紐西蘭	1971
巴基斯坦	1973
秘魯	1972
菲律賓	1973
波蘭	1972
塞內加爾	1971
土耳其	197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7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7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1973
美利堅合衆國	1971
烏拉圭	1971
委內瑞拉	1973
南斯拉夫	1971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1972
比利時	1972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73
加拿大	1972
中非共和國	1973
智利	1971
哥倫比亞	1972
剛果（民主共和國）	1973
哥斯大黎加	1971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73
法蘭西	1971
匈牙利	1972
印度尼西亞	1973
伊朗	1972
伊拉克	1972
賴比瑞亞	1971
馬來西亞	1971
茅利塔尼亞	1972
摩洛哥	1971

尼加拉瓜	1971
奈及利亞	1973
挪威	1971
菲律賓	1971
羅馬尼亞	1971
泰國	1973
突尼西亞	197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7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197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3
美利堅合眾國	1973
烏拉圭	1972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六七七次會議中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十三名。

理事會一九七一年理事國名單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1973
比利時	1973
巴西	1973
喀麥隆	1972
加拿大	1973
中非共和國	1973
智利	1971
古巴	1972

捷克斯拉夫	1971
丹麥	197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971
法蘭西	1973
印度	1972
印度尼西亞	1973
義大利	1972
象牙海岸	1972
日本	1972
科威特	1973
利比亞	1973
茅利塔尼亞	1971
墨西哥	1972
荷蘭	1971
挪威	1973
巴基斯坦	1973
巴拿馬	1971
剛果人民共和國	1971
秘魯	1971
菲律賓	1972
羅馬尼亞	1973
瑞典	1971
瑞士	1971
敘利亞	1971
烏干達	197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7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97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1971
美利堅合眾國	1972

選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委員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六七七次會議中選舉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下列十一名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一年三月二日開始：

M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E. S. Krishnamoorthy (印度)

Mr. P. di Mattei (義大利)

坂井考信博士 (日本)

Dr. Fortunato (秘魯)

Dr. M. A. Attisso (多哥)

Dr. S. Kaymakçalan (土耳其)

Dr. M. Granier Doyeux (委內瑞拉)

Sir Harry Greenfield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N. K. Barc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Dr. Leon Steinig (美利堅合衆國)

核定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

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名之委派

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第一六七七次會議中核定委派阿爾及利亞 Mr. Mourad Castel 爲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十四名委員。

決議案一覽表

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 本
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議程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八八（四十八）	危險貨物之運輸．．．．．	十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47
一四八九（四十八）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 作方案．．．．．	十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54
一四九〇（四十八）	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運輸方面工作 之檢討．．．．．	十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50
一四九一（四十八）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 之任務．．．．．	九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51
一四九二（四十八）	營養改善之社會因素．．．．．	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1
一四九三（四十八）	兒童所處社會境況之趨勢．．．	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3
一四九四（四十八）	國家發展方面之社會政策與設計	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5
一四九五（四十八）	土地改革．．．．．	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8
一四九六（四十八）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一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10
一四九七（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之報告 方法．．．．．	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11
一四九八（四十八）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報告書	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11
一四九九（四十八）	研究司法裁判平等．．．．．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一五〇〇（四十八）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 問題．．．．．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15

一五〇一（四十八）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 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與其他附 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 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17
一五〇二（四十八）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 及文化權利問題，及與發展中國 家人權有關各特殊問題之研究．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2
一五〇三（四十八）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通 訊文件之處理程序．．．．．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3
一五〇四（四十八）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26
一五〇五（四十八）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決定所 引起之工作．．．．．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7
一五〇六（四十八）關於人權問題之定期報告書．．	二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27
一五〇七（四十八）住宅、建築及設計．．．．．	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12
一五〇八（四十八）羅馬尼亞及匈牙利之天然災害．	十五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57
一五〇九（四十八）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四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28
一五一〇（四十八）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僱用合 格婦女擔任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30
一五一一（四十八）國際一致行動促成婦女進展方案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31
一五一二（四十八）掃除婦女文盲．．．．．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36
一五一三（四十八）科學及技術進展對於婦女勞工地 位之影響．．．．．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37
一五一四（四十八）未婚母親及其子女：其社會保護 及其與社會整合問題．．．．．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39
一五一五（四十八）緊急時期或戰時及在爭取和平、 民族解放及獨立期間保護婦女及 兒童．．．．．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40
一五一六（四十八）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對於 附屬領土婦女生活情況之影響．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43
一五一七（四十八）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三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44

